9.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催化剂小试制备及原料预处理系统、LabNano Particle（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 英作纳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楼五层 501-124 号（生产厂址）。催化剂小试制备及原料预处理系统、LabNano Particle（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催化剂小试制备及原料预处理系统、LabNano Particle（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催化剂小试制备及原料预处理系统、LabNano Particle（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催化材料高通量微反评价装置、QL-TWE700（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东部产业新城 3 号路南段，东城街南侧（生产厂址）。催化材料高通量微反评价装置、QL-TWE700（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催化材料高通量微反评价装置、QL-TWE700（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催化材料高通量微反评价装置、QL-TWE700（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催化材料高通量单管反应器评价装置、QL-TDQ700（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 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东部产业新城 3 号路南段，东城街南侧（生产厂址）。催化材料高通量单管反应器评价装置、QL-TDQ700（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催化材料高通量单管反应器评价装置、QL-TDQ700（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催化材料高通量单管反应器评价装置、QL-TDQ700（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反应过程强化研究模块、QL-FQHD（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 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东部产业新城 3

号路南段，东城街南侧（生产厂址） 。 反应过程强化研究模块、QL-FQHD（产品名称 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反应过程强化研究模块、QL-FQHD（产品名称 4）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反应过程强化研究模块、QL-FQHD（产品名称 4）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盛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4.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

6.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

7.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

杜美瑾